



#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修訂細則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批准實物分派		
3.	批准出售事項		
4.	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5.	批准管理協議及管理服務年度上限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而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